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3-011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2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3月30日(周四)16: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杨杰女士、独立董事吕玉芹女士、董事会秘书范智胜先生、财务负责人王伟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3年3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4日

涉及更新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99
2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41
3	富荣富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92
4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88
5	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520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周纪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周纪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因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遗失，其本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周纪昌先生的通知，周纪昌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303132886)。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3日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88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A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7	288102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9	1.0718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611.41	1,737,413.2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50.27	1,563,671.93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5	0.057

注:《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分配一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8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3月28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3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3年3月30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3月29日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关于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24日起，新增安信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	A类：016204/C类：016205	开通	开通
2	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	A类：016323/C类：016324	开通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评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http://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3月27日起，嘉实财富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A类：004093 C类：007115
2	金元顺安泽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泽泉债券	005843
3	金元顺安泽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泽泰定期开放债券	005818
4	金元顺安泽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泽顺定期开放债券	005817

二、业务范围

自2023年3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嘉实财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嘉实财富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嘉实财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嘉实财富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嘉实财富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嘉实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嘉实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嘉实财富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嘉实财富的安排为准。

3、金元顺安泽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泽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对个人投资者销售。如上述限制有更新，请以嘉实财富的安排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3-019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22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94,782股，占公司总股本400,814,650股的比例为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01元/股，最低价为51.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60,351.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申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50元/股(含)。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5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截至2023年3月22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94,782股，占公司总股本400,814,650股的比例为0.3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0.01元/股，最低价为51.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60,351.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4月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本次回购股份提议人陈天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2%，增持完成后，其持股数量为119,530,6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219%，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叶淇升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8%。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董监高任职起始日(二者以孰晚日为准)至本公告披露前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294,782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3月17日
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智选对冲3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代码	008848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4月03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3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赵菲	2020年04月08日		2008年08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基于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机会的判断，灵活应用包括市场中性策略在内的多种绝对收益策略，在严格的风险管理下，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封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和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本基金权益类多头头寸价值减去权益类空头头寸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其中：权益类多头头寸的价值是指买入持有的股票市值、买入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买入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组合正风险敞口暴露价值及其它权益类工具多头价值的合计值；权益类空头头寸的价值是指融券卖出的股票市值、卖出股指期货的合约价值及卖出其他权益类衍生工具组合负风险敞口暴露价值及其它权益类工具空头价值的合计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开放期内，在买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本基金不受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第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及第(七)项的限制。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多头股票投资策略；3、对冲工具投资策略；4、其他绝对收益策略；5、股票期权投资策略；6、债券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8、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9、现金管理策略；1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特殊的混合型基金，主要采用追求绝对收益的市场中性策略，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使得收益波动与股票市场相关性较低。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本基金实际的收益和风险主要取决于基金投资策略的有效性。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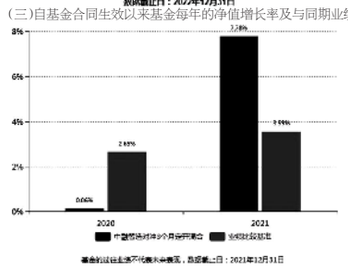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3月26日，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特殊的混合型基金，主要采用追求绝对收益的市场中性策略，使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风险，使得收益波动与股票市场相关性较低。本基金实际的收益和风险主要取决于基金投资策略的有效性。(1)非开放日不能赎回的风险。(2)投资策略失败风险。(3)卖空风险。(4)股票选择风险。(5)金融数据的风险。(6)投资股指期货特有的风险。1)股指期货政策变化风险。2)杠杆风险。3)基差风险。4)股指期货展期时的流动性风险。 5)期货盯视结算制度带来的现金管理风险。 6)到期日风险。 7)对手方风险。8)连带风险。9)强制平仓风险。 10)未平仓合约不能继续持有风险。

(7)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8)投资国债期货特有的风险。 (9)参与港股投资的风险。(10)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02月23日
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8802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经理	陶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3月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7月9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十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一方面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资产配置、久期管理、类属配置进行动态管理，寻找各类资产的潜在良好投资机会，一方面在个券选择上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通过流动性考察和信用分析策略进行筛选。整体投资通过对风险的严格控制，运用多种积极的资产管理增值策略，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支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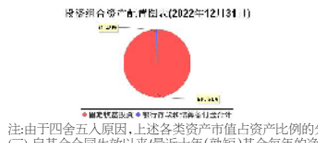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述各类资产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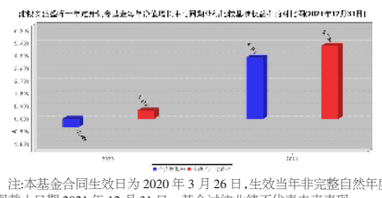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3月26日，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4%
	300万≤M<500万	0.1%
	M≥500万	5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
	N≥7天	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

1、本基金特有风险如下：

1.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可能因投资债券类资产而面临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

1.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其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1.3、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国债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差风险等。

1.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1.5、发起式基金的相关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1.6、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50%的风险

(1)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2)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为应对赎回，可能迫使基金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

(3)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

如果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址[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3-01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庞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庞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选聘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庞静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庞静女士任职期间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